

110 學年度暑期選課作業流程及注意事項
(適用南大校區 105 學年度入學學生)

110.5.20

日期	辦理事項	說明
110 年 7 月 01 日至 110 年 8 月 27 日	上課日期	
110 年 6 月 28 日上午 9 時 起 至 110 年 7 月 09 日下午 5 時 止	選課申請	1、相關規定請參考課務組網頁→選課→暑修。 2、選課申請單請至課務組網頁→選課→暑修→暑期相關表格→ 南大校區 105 學年度前入學生暑期選課申請單 。
	校際選課	1、申請文件請於 110 年 7 月 9 日下午 5 時前繳交至 南大校區課務組 。 2、校際選課之收費依各校標準並繳交至該校。 3、校際選課申請表請至課務組網頁→南大校區 105 前入學生專區→暑修專區→相關表格→校際選課申請表。
110 年 8 月 2 日至 110 年 8 月 6 日，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	停修申請	停修之科目不退費，未繳費者仍應依規定補繳後始得辦理。

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學生暑期修課學分上限最多不得超過 14 學分。
- 二、學生申請停修課程，至多以一科為限，並於該學期成績單及歷年成績表成績欄註明「停修」。